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 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 年 10 月 31 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子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子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0 年 5 月 3 日
經理公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 公司	威靈頓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Wellington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 資產，不予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子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子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投資於全球趨勢相關產業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
- (二) 前述所謂全球趨勢相關產業包括但不限於健康護理、數位金融、人工智慧、汽車科技、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消費模式、數位媒體、消費體驗，或未來因科技創新所交互應用而產生的趨勢產業。
- （詳細之投資範圍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 (一) 本基金聚焦於全球趨勢相關產業所發行之股票，藉由由下而上的基本面分析，挖掘掌握趨勢動能的企業或趨勢產業的受惠者，以期創造具相對吸引力之投資回報。
- (二) 本基金發行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之累積型，搭配手續費前收型或後收型機制，可提供投資人各種理財需求。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子基金投資遍及全球，較單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較小，惟仍不排除可能發生集中少數類股之可能，進而影響本子基金之投資績效，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分散投資，雖可透過投資證券相關商品進行避險操作，但並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子基金投資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且佈局於國內外市場，惟因產業循環之週期不同，主要投資國家或產業可能位於不同之景氣循環週期，從而出現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將對本子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 三、流動性風險：本子基金投資之範圍涵蓋全球，其中投資國家地區有重大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等現象，其流動性風險較高。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遇前述風險時，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 四、本子基金為跨國投資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子基金屬 RR3* 風險報酬等級。*本子基金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起，調降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

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子基金為跨國投資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全球趨勢相關產業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以挖掘掌握趨勢動能的企業或趨勢產業的受惠者。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風險承受屬性為穩健積極型投資人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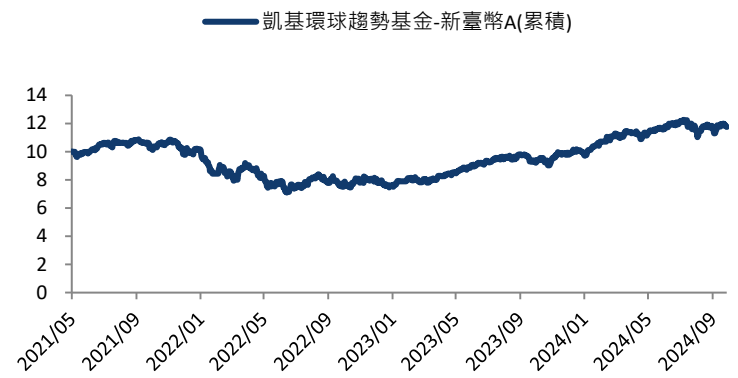
伍、 基金運用狀況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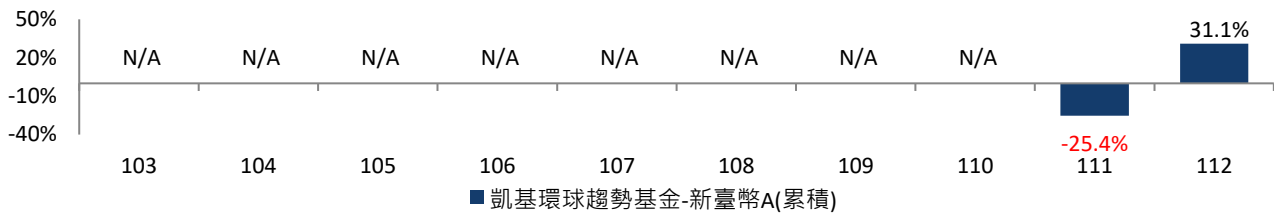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3年9月30日

資產項目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	858	87.13
存託憑證	27	2.75
上市基金	37	3.79
銀行存款	68	6.9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 之淨額	-6	-0.60
淨資產	984	100

二、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註一：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註二：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 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3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A(累積)	-1.51%	3.25%	25.64%	14.96%	-	-	17.60%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註一：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註二：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六、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N/A	2.02	2.39	2.35

陸、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2%之比率。 (2)I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1.4%之比率。
保管費	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8%之比率。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p>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p> <p>(1)申購時給付 (除 N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外)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p> <p>(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 0~1 年(含)：3%；B.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C.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D.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子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p>
買回費用^(註一)	<p>本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p>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受益人於申購日起七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p>
買回收件手續費	<p>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p>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p>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p>
其他費用^(註三)	<p>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p>
申購方式	<p>投資人申購及買回外幣計價級別應以該外幣收付。</p>

註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小數點以下第二位。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三：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柒、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子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子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子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86-87 頁。

捌、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 公告時間：本子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 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凱基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KGIfund.com.tw>)公告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sitca.org.tw>) 公告。

玖、 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 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KGI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plu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凱基投信服務電話：(02)2181-5678

- 一、 本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子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子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子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